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五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十一冊目錄

中行月刊

第七卷第六期

一九三三年年十二月

..... 一

第八卷第一、二期

一九三四年一、二月

..... 一八五

第八卷第三期

一九三四年三月

..... 四六七

津華郵政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九年七月創刊(總第四十一號)

必 行 月 刊



行銀國中
BANK OF CHINA

第 七 卷
第 六 期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份

要 目

世界經濟會議之收穫——貨幣理論之認識.....	一
明清兩代外銀輸入中國考.....	四
以羅津爲中心之北鮮終端港問題.....	一七
調查 (一) 全國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 (廿七續).....	一七
(二) 各地金融調查——嘉興、寧波、汕頭、安慶.....	二五
商品研究 麥 (四).....	二九
國際經濟.....	三七
財政.....	五四
銀行貨幣.....	七三
金融市況.....	九二
產業.....	一〇九
貿易.....	一三五
商品.....	一五四
專載 兩湖茶.....	一六六
附錄 (一) 全國鹽務狀況.....	一六九
(二)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一六九

中 國 銀 行 總 管 理 處 經 濟 研 究 室

本室最近出版新書

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道林紙精印，十六開版本。

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

本室因鑑於銀行事業對於社會之關係，至爲密切，爲欲明瞭全國銀行業務之真相，爰特編製『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一書，出版以來，蒙中外人士，紛紛訂購，實深榮幸。茲爲應讀者需要及提供最近統計起見，繼續編訂『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對於各重要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概況，尤有詳盡之比較，而與民國十年及二十年之數字，亦詳加敘列，使讀者有一目瞭然之便利，實與前編各有獨立之價值，而爲經濟金融及學術各界所不可不備之參考書。書印無多，欲購從速！

●● 本室其他出版物 ●●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道林紙精印，八開版本，布面金字一巨冊。

定價大洋五元，外埠另加郵費三角。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

(附我國八十年來海關稅則表)

道林紙精印，八開版本，布面金字一巨冊。

定價大洋八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中行月刊

月出一冊，定價每冊大洋三角，郵費五分。

預定全年，本埠大洋三元，外埠大洋三元四角，郵資在內。

金融統計月報

月出一冊，定價每冊大洋五角，郵費二分

預定全年，國內大洋六元，國外大洋十元，郵資在內。

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

每星期出版一冊，定價每冊大洋五分，郵費一分。預定全年，國內大洋二元，國外大洋四元，郵資在內。

●● 本室將近出版新書 ●●

中國最近物價統計圖表

米 (商品研究叢書第一集)

目錄

世界經濟會議之收穫——貨幣理論之認識

明清兩代外銀輸入中國考

以羅津爲中心之北鮮終端港問題

調查

商品研究 麥(四)

國際經濟

財政 印度之財政近况 英國財政之特質

貿易 一九三三年上半年世界貿易之趨勢 一九三二年法蘭西國際收支之分析

金融 德國金融之困難 戰債問題

貨幣 貨幣競爭之前途

產業 日本米穀統制法之施行 英國產業之現勢

蘇聯事情 第二五年計劃開始中之基本工業 蘇聯之社會保險事業

財政

中央公債

十二月份財政預算內債本息數目 建委會電氣長短期公債第六次抽籤

中央財政

中央公債

二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概算 七月份統稅印花菸酒稅及礦稅收入 八月份統稅印花菸酒稅及

中央財政

中央公債

礦稅收入 鹽稅收入月達八百萬元 中央決心廢除苛稅 中央設冀督察四省統稅局

財政法令

地方公債

中政會通過印花稅法原則 財部令海關郵包征收關稅 湘省發行建設公債經過 本年度蘇省收支不敷約四百五十萬元

地方財政

地方公債

湘省擬加征產銷稅 贛免除苛捐雜稅征足正稅 粵省新增稅捐五項及其抗稅風潮 閩省整理財政

地方財政

地方公債

湘省擬加征產銷稅 贛免除苛捐雜稅征足正稅 粵省新增稅捐五項及其抗稅風潮 閩省整理財政

銀行貨幣

銀行

滬市開征地價稅及接收屠宰稅 京市財政收支整理維持 滬金城銀行設調查部 滬國華銀行新開航空儲蓄 滬上海銀行四門分行遷入新廈 滬僑德銀行設立虹口分行 滬新華銀行擴充地產部 滬中國藥業銀行民教館儲蓄處開業 中國企業銀行添設蘇州分行 蘇農民銀行推廣倉庫 蘇省商聯會籌設商

金融市況

產業行政

農業

工業

鑛業

貿易

國外

埠別

商品別

錢業

貨幣

造幣廠

湘西銀行附屬業務 晉各縣籌設銀行 察財廳籌設立錢局

十一月份上海錢業人事記 江北各縣錢莊日趨衰落 徐州七銀號發生擠兌風潮

號風潮發生及其救濟之經過 湘省禁錢業做延期匯兌

行政院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財部令各省舊有雜幣一律收回

行發行兌換券 東北最近通貨流通狀態

中央造幣廠十月份鑄幣成績

緒言 上海各銀行發行概況 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概況 上海金銀移動概況

匯券 (甲)倫敦中國外債匯市概況 (乙)內債 上海標金市概況 英美印銀市概況 上海對外匯市概況

九省市籌設糧食產銷合作機關 江西糧食管理局統制糧食計劃 如何救濟棉業 晉省棉修水利開發黃河計劃

皖茶業衰落 江浙絲廠業籌設絲繭交易所

今年山東落花生生產調查 山東棉產五年改良計劃

一年來之全國電氣事業 慘淡不振之國產熟水瓶工業

征收外煤傾銷稅

十月份中國對外貿易(附表)

中日貿易 中美貿易 中菲貿易 中埃貿易

十月份大連海路貿易 十年來天津對日貿易 九月份東北輸出入貿易淨值表

產率滯銷實況 俄索準備運華傾銷 九省經股糧食產銷合作社 民國以來之雜米輸入

臨海路減低棉花運費 江浙絲廠業推銷辦事處成立 日本毛織品對華貿易漸盛

絲經 棉花 棉紗 茶 米 小麥 麥粉 糖

兩湖茶

全國鹽務狀況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漁業

林業

運輸業

東省產業

漁業局徵鎗原因

陝省林產物調查

鐵道部籌設粵漢路施工計劃 京滬杭路新計劃 魯南台鐵路將完成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粵建廳規劃發展全省水運交通

日積場等劃控制東北航空電信 東北森林權全落日人之手 東北棉產近訊 今年東北大豆生產調查

豆生產調查

世界經濟會議之收穫——貨幣理論之認識

(Fruits of The World Conference—Monetary Clarification)

林鳳苞
錢存謨譯

本文見九月份米德蘭銀行月刊 (Midland Bank Monthly Review)。按該行董事長麥金那等，素主「人工金管理」；茲篇於各國貨幣政策，作簡明之概述；並主張英美共同合作，藉貨幣政策，以提高物價，足供研究世界金融者之參考。爰摘要譯述如下，讀者可與本刊六卷五期登載之「金與鎊」一文參閱。 譯者

世界經濟會議閉幕後，論者以為徒費兩月之光陰，一無成就，深表悲觀。吾人之觀念，則不盡然。該會議於小組會中，對於貨幣問題，曾列舉極有價值之原則；尤其對於貨幣理論之認識，至為明顯，不得不謂為該會議之最大收穫也。

迴憶會議開幕時，各主要國財部及中央銀行代表，曾互相集議，希望在會議期間，於安定匯價方面，獲得類似關稅休戰之妥協。其後雖無正式文件發表，然觀察情形，在英法美三方面，似已獲得相當諒解；但因羅斯福氏之異議，此項妥協方案，遂作罷論。各代表嗣又草擬一共同宣言，聲明擁護恢復金本位；同時設法抵制國外匯兌之投機。此項宣言，雖僅表明共同之宗旨，而不束縛各國所採

之方法；但又遭羅氏之反對而取銷。羅氏表示其對於安定貨幣所持之理論，與人不同；且認為此項宣言所陳辦法，對於當前局勢，絲毫無補。其態度之明顯，實超越一般外交辭令之慣習；而會議亦因之擱淺。其後，各金本位國家因妥協之不可能，遂共同發表宣言，表示各該國家維持金本位之決心。及會議告終後，英國暨自由領，除愛爾蘭外，復發表一宣言，對於英帝國之貨幣政策，言之甚詳，可於後文見之。此貨幣問題在會議中經過之情形也。

至各國對於貨幣問題爭議之點：一則以為貨幣之安定，應以其在國內之購買力為標準；一則泥於舊說，以為應以其對於各種外國貨幣匯兌價格為標準。二者理論互異，其實貨幣對內物價之安定，與對外匯價之安定，本應並行

不悖；顧以時勢之需要，於是有先後緩急之分。苟反其道而行之，則危險殊甚也。

因上述理論之不同，各國之貨幣政策，遂可以英、美、法三國代表之。法國及比、意、荷、波、瑞士等用金國家，主張維持其貨幣與金貨之本價，即保持嚴格之金本位，藉金貨以操縱貨幣之價值。美國則以提高物價，管理美元之對內購買力為宗旨，至因此牽動美元對外一時或永久國際匯價之漲落，在所不計。英國政策，自一九三一年放棄金本位後，從無明顯之表示，有之，則自經濟會議閉幕後，英帝國宣言始；蓋介乎美法二者之間，而近於美；以提高物價為第一要義，惟不若美國之急進耳。

英國各屬之政策，從前本非一致，以南非為主要產金國家，坎拿大則密邇北美，各有其本身之特殊原因也。顧茲者竟與英國作共同之宣言，亦可說其重要性矣。該宣言首稱，沃太華會議關於提高物價之決議，自施行以來，因得多量低利金融之周轉，已獲相當成功。英國及自由領擬採有效步驟，貶低貨幣之購買力，而使物價繼續上漲，庶幾恢復工業活動之常態，而減少失業人數；並使農業品之生產者，得有利潤；及增進償還債務、支付經常費用之

能力。並稱一俟上項計劃完成，即進而重新建立國際通貨之標準。換言之：即恢復國際金本位，並藉各國合作之力，防止金貨購買力之過度漲落，以免牽動國際貿易及金融。該宣言繼謂：英國及自由領之各種貨幣，有安定其匯價之必要，為進行順利起見，以為應先協定一共同方案，互相約定提高物價之辦法。未並表示請求其他各國，採取此項政策之意向。

吾人對於上項宣言，覺有一點，極堪注意：即「貨幣安定」之意義，從來以為應基於金本位之上，維持其對外的國際匯價之安定者，現在觀念已為之一變。反之，以為應採管理貨幣方法，使貨幣之國內購買力，常臻安定，為第一要義。至金貨之功能，已由貨幣主宰，而退居於輔佐地位矣。

各國貨幣政策之分野，既如上述，然則其實力相較若何？猶憶數月前，吾人曾謂美元已成世界貨幣舞台之中心；但自英帝國之宣言露布，似英鎊又已恢復其固有地位，而其活動範圍，已足為世界物價轉移之原動力矣。

試就國際貿易數量及人口分配情形估計，查一九三二年統計數字，國際貿易總量四分之一，係用金國家；三分

之一，係用英鎊；八分之一，係用美元。用金國家，約有人口三萬萬；用鎊國家，約有人口五萬萬；用美元國家，則有人口一萬五千萬。但倫敦為世界金融總樞；主要商品之貿易，復多集於英國市場；則英鎊對於國際貿易之關係，可不言而喻矣。

又國內購買力之強弱，亦為不可忽視之因素。蓋一種物價在某一國內之漲落，其影響絕不止於某國疆域之內。美國人口雖僅一萬二千萬，然其人民購買力之高，或且超過全體用鎊國。故吾人可以斷言，英鎊與美元之國內購買力，其足以左右世界商業趨勢，殆在伯仲之間也。

吾人以爲英國及自由領宣官內揭示之貨幣政策，必須切實履行。履行之道，不在設立各自由領中央銀行，或通過種種不需要之法律；乃在我國主掌計政者，應儘量供給新事業以低廉之資金，及特別鼓勵長期投資數量之增加，此對內貨幣政策之要點也。

至對外政策（即對全體用鎊國家），舉動尤應審慎。本年初，英鎊對金本位法郎之匯價，平穩異常，幾疑吾國貨幣又附隸於金貨矣。降至最近，英鎊對法郎匯價，方現跌勢。一部份之原因，固由於倫敦資金為圖高利而移往法

境；亦以管理匯兌者，不專以步伍金貨為圭臬，而謀獨樹一幟也。

惟無論如何，現在英鎊美元既取相同之對外政策，此際應否協商互相合作方法，以為恢復繁榮之計？實有即予考量之必要。吾人以爲如羅斯福總統之對內急進政策獲得成功，則農產品價格之上漲，勢必影響全體用鎊國家。於此似應根據雙方立場，籌商辦法，以謀英美匯價之調整。反之，如其政策失敗，則影響所及，英國之人工管理政策，定受重大之打擊。或謂英美兩國對內政策，尚有出入；且在目前不穩情況之下，似難求得英美金融界積極合作之條件。但兩國觀念既屬相同，英國之能否合作，尤與美國貨幣政策之成敗，極有關係。刻下美國官方意見，似已不復仍持偏見，以為美元對外價格，可以無限制的跌落。（譯者按：最近羅氏在國外購買生金，貶壓美元，以致英美匯兌，已超過原來法定平價，本月（十一月）十五日達五元四角一分之高峯，則為本文作者所不及料也。）是則英美兩國採取共同對外政策，並於匯價方面，互相提攜之時機已至，其於恢復繁榮，裨益定匪淺鮮。是則端在兩國當局之共同努力矣！

明清兩代外銀輸入中國考

傅鏡冰

- (一) 緒言
- (二) 自菲律賓輸入者
- (三) 自日本輸入者
- (四) 自英國及歐洲各國輸入者
- (五) 自美國輸入者
- (六) 結論

(一) 緒言

自十五六世紀之頃，歐人發現新大陸而後，給予歐洲社會經濟以極大之影響。嗣西班牙人復於一五二一年發見墨西哥，一五三二年發見祕魯，白銀之流入南歐者，有如潮湧，未久即播及全歐——蓋此項地理上之新發見，在經濟上足以征服歐洲，而引起社會之一大變動，即在今日，全世界所需之銀，約四分之一，均由墨西哥、祕魯供給——。當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西印度時，歐洲流通之金銀總額為十七億匹阿施脫娜，後此百年——墨西哥、祕魯發見後之七十年即一六〇〇年——間，即激增至六十二億四千萬匹阿施脫娜，歐洲因陡增此多量貴金屬供給之結果，以致金屬價值暴落，物價則騰貴至十倍以上。

彼時西班牙每年以大船二隻，自新大陸運輸金銀至本國——一隻由墨西哥起運，一隻由祕魯起運——因此輾轉而流入歐洲各國。據亞丹斯密之「原富」所論，墨西哥

、祕魯之銀市場，第一為歐洲各國，第二為美國，第三為東印度。墨西哥、祕魯所發現之銀礦，均為此數處所吸收。其原因係（1）東印度與美洲——墨西哥——之直接航行，即 *Naos de Acapulco* 船是也。（2）東印度與美洲之間接貿易。至「東印度」本為當時歐洲人對遠東之通稱，此處係指中國東南部及現在之印度而言（參考 A.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Vol. 1, P. 204—206）。

亞丹斯密所云之東印度與墨西哥之直接貿易，係指西班牙王國之經營菲律賓而言。一五一九年，西班牙命麥哲倫氏週航世界後，即開始企圖對華貿易，是時對華貿易根據地之馬來亞，為先來之葡人所獨占，乃於一五七一年，關馬尼刺（Manila）勒卡施匹（Legaspi）為貿易都市，即有佔據菲律賓藉作對華貿易根據地之意。在此時來自墨西哥阿卡普爾可（Acapulco）港之每年定期船，均載有多量之墨西哥銀，散佈於南洋羣島一帶，并遠及中國、印度，為數極夥。就中直接由西班牙人或葡人因對華貿易而輸入中國者，尙占少數。大部分係由西、葡在菲律賓之殖民，或華人之往來菲律賓及中國沿海各口岸者所攜入之墨銀。因此種情形，而輸入中國之時期，乃自馬尼刺開埠，墨西哥定期船通航始，至一八二一年——清道光元年——墨西哥獨立前，後亘二百五十年之久。

亞丹斯密所言之東印度與歐洲之間接貿易，係指葡

荷牙、荷蘭、法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之遠東貿易而言。此數國中，在太平洋沿海各地經營貿易最早者，以葡爲首，荷次之，法又次之，英最遲。但葡、荷、法三國，各自其本國運銀至遠東，爲數較少，英則占絕對多數，英人復於十七世紀後，銳意經營印度，故英之對華貿易，遂能日益發達。

自十七世紀中葉以還，英人即以茶爲飲料，習俗相沿，至十八世紀時，茶遂成爲社會之必需品。故英之對華貿易，初係將銀運至中國，購茶運銷英國各地，未幾，更將毛織品運華銷售，除購大宗茶葉外，兼購生絲。

華茶之輸出，除英船外，——東印度公司及個人貿易業者——其他如荷、瑞、法、丹麥等國船，皆自廣東運茶輸出；除英國外，歐洲各國之飲茶者，迄於最近，始成風尚，故當時各國輸入華茶，大部分係私運至英國銷售（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1, P. 295. A. Smith, *ibid.* Vol. 1, P. 204）。一七八四年，英頒佈 *Commutation Act*，對輸入茶葉，課以高率重稅，但秘密輸入之茶，反行減少，而正當輸入者日漸激增，故運銀至中國者，各國船不及英國船之多。

據清文獻通考卷十六末記載云：「至於福建、廣東近海之地，又多行使洋錢，其銀範爲錢式，來自西南二洋，……凡荷蘭、佛郎机諸國商船所載」。所謂「荷蘭」、即英格蘭之誤，此種錯誤，明史及其他諸書，均屢犯及。至佛郎机，即指西班牙而言，南洋係指自菲律賓輸入者而

言，西洋係指歐洲各國輸入者而言。此與亞丹斯密之言相同。又對輸入銀貨之種類云：「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曰花邊錢；又次曰十字錢。花邊錢亦有大小三等：大者重七錢二分有奇；中等重三錢有奇；小者重一錢有奇。又有刻作人面，或爲全身，其背爲宮室、器皿、禽獸、花草之類，環以番字；亦有兩面皆爲人形者。閩粵之人稱爲番銀，或稱花邊銀」。墨西哥 *Macanquina* 打製之銀貨，及西班牙鑄造之銀貨，有 *Peso*, *Pillar* or *Carolinus Dollar*, *Head Dollar* 等多種，約合中國庫平七錢二分，與今日中國自鑄銀元之重量相同，至 *Dollar* 一語，爲英對重約七錢二分銀貨之通稱。

至十九世紀初期後，英人爲維持印度財政計，防止現銀流出，并向華輸入鴉片，爲貿易之補償品，是後華人之嗜吸鴉片者，一如英人之嗜茶，成爲不可革除之習慣。因此鴉片之輸入逐增，於中英貿易，遂成均衡之勢。後鴉片之秘密輸入，及毛織品、印棉之運華，更日益激增，而華茶及生絲之輸出，反日形減少，於中國對外貿易上，甚爲不利，是時由英流入中國銀兩，遂一反前日輸入之情況而變爲向英輸出矣。

在華茶輸出減少之前，約爲一七八四年（清乾隆四九年），美國開始與華發生貿易關係後，美即運銀至中國，至十九世紀時，漸次增多，足以補償中英貿易中中國現銀流出之漏卮。當一八二〇年（清嘉慶二五年）中國對外貿易，尙能略占優勢，即此故也。自中美發生貿易關係後，因中國南部人民不喜用毛皮，即由華將毛皮及人參運美

供美之波士頓富人需要 (K. S. Latourette,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P. 27—P. 28) 並廣購華茶及其他中國製品，運回美國，美國現銀，遂因此流入中國。是時美之大銀礦尚未發見，此種現銀，亦來自墨西哥，至美所鑄銀貨之重量，則與 *Peso* 相同。

自斯以降，因鴉片秘密輸入日增，中國對外貿易，入超日鉅，華銀遂向海外流出。J. B. Eames 及 H. B. Morse 兩氏謂，是時為現銀自華流出之轉換時期，約在一八一七——一八八年之間（清道光七——八年）(J. B. Eames, English in China, P. 274—P. 278. H. B. Morse, China and the Far East, P. 97)。一八三三年（清道光十三年）以後，至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之間，為華銀流出最多時期，此時清庭為防止現銀流出計，於一八三三年下令禁止銀兩輸出，并禁止吸食鴉片，以免銀兩因購買鴉片而流出。是時華人所吸鴉片，多由英人秘密輸入，於是清庭特派欽差林則徐嚴行取締，因此遂釀成鴉片戰爭而締結南京條約，戰後，非特鴉片公開輸入，並開廣州等五口為商埠，茶及生絲之輸出，因是增加，未幾，中國內地即自植鴉片，在貿易平衡上，中國又佔優勢，故銀貨復流入中國。一八五〇年以後，英即在錫蘭種植茶樹，以抵制華茶，此時中國對於棉花、棉布之需要日增。至同治初年（一八六二年），中國對外貿易，又陷於入超境地，以至於今——自同治以迄現今之七十年之長時期中，僅有六年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及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為出超，然銀之輸出入與貿易之情形相反，為輸入多於輸出，成為銀貨之入超，其原因不僅為金輸出銀輸入之比額成為正比例，凡研究中國對外貿易者，必知尚有在南洋一帶發展之華僑，每年運回之現銀，及向外國借款，駐華外國軍隊及旅華外僑之消費數故也。

除上述外，在明末至清初時，日本亦有多數銀輸入中國，在秀吉家康時代，慶長年間（一五九二——一六一四年）石見銀山、佐渡金銀山、秋田院內銀山等礦產，銀量增加，日存銀額，至為豐富，——但與墨西哥、秘魯之銀礦相較，則如小巫見大巫，以當時墨西哥、秘魯之銀，有銀山之稱也。——日銀係由華商運生絲等至長崎，易之而歸，此種情形，直至天明三年（一七八三年）始已，約經一百八十年之久。後新井白石見日銀運華過多，恐於日不利，乃主張限制貿易，獎勵植桑養蠶，步英植茶之後塵，及獎勵野菜及海產等物，對華輸出，并以銅代銀，以挽回頹勢，今日中菜習用日海產物者，即由於此。

再自明末以迄，暹羅、安南亦有銀貨運至中國，惜乏參考材料，故略。

以上所述，自明末以來，外國銀因貿易關係而輸入中國之經過，大體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 明末迄清之道光以前，為外國銀輸入時期；

第二 道光時代（一八二一年——一八五〇年）

爲華銀流出時期。

第三 道光以後至現今，爲外國銀再行輸入中國時期。

上舉之第一、第三兩時期，雖同爲外銀輸入中國時期，但原因則異，已略如前述，本文所述者，係以第一項爲限。

(二) 自菲律賓輸入者

呂宋爲菲律賓最北之大島，當時所謂之菲律賓，即指此而言。在西班牙未佔領前，即有多數之中國人——以福建人爲多——移居該處，明史外國列傳呂宋條，述西班牙未佔領前，華人移居呂宋之狀況云：「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西班牙佔據呂宋，建設馬尼刺後，葡人即離開距中國沿岸過遠之菲律賓，而佔據媽港，——澳門土稱，西人多沿用之，明時名濠鏡澳，——作經營對華貿易之根據地。但勒卞司匹格力保護華僑，進出口華商船免稅，故菲律賓之貿易，不受葡佔媽港之影響而日益繁盛。西班牙在菲律賓對華貿易發展之結果，所有西班牙由墨西哥運至呂宋島之銀貨，泰半流入中國。R. M. Martin 及 J. B. Farnes 兩氏謂，中國對外貿易之能發展，係由於華人能以寬大爲懷，願將自國商品，易得墨銀所致 (R. M. Martin, China, Vol. 2, P. 377 & J. B. Farnes, English in China, P. 62)。

J. Foreman 氏在其所著之 The Philippine Islands 中謂：西班牙在菲律賓諸島中之殖民地，自墨西哥獨立前後

明清兩代外銀輸入中國考

至十九世紀初期前後兩世紀中，均有 Naos de Acapulco 往來於墨西哥之阿卡普魯可港與馬尼刺之間，此種定期船，每年春運輸購自中國商品，及一千五百件皇室用品，特殊商人之行李，運至墨西哥，赴菲律賓時，給以補助金，此項補助金數目若干？初期已不可考，一六六五年六月六日，始規定爲年規二百五十萬 *Peso*，就中二百萬 *Peso* 爲正貨運費，特殊商人之行李，運費以二十五萬 *Peso* 爲限，故自墨西哥至菲律賓之定期船，每次至少可積得五十萬 *Peso* 以上而運至菲律賓，此即墨西哥呼爲 *Peso* 銀貨運至菲律賓，又從而輸至中國之原因也 (J.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 243-4)。

至中國方面之參考材料，據明末張燮所著之「東西洋考」中云：「加增餉者，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外，無他攜來，故商人回澳，征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船，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征，諸商苦難，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年）量減至百二十兩」（卷七稅餉）；又顧炎武所著之「天下郡國利病書」中云：「加增者，東洋有呂宋，其地無他產，番人率用銀錢——錢用銀鑄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易貨」（卷九十三福建漳州府洋稅）；足爲明末墨銀由菲律賓流入中國之明證。蓋以菲律賓在西班牙未佔領以前，尚未通用銀貨，僅用貝貨，至西班牙佔領後，始由墨西哥運銀至馬尼刺也 (J. Foreman, Philippine Islands, P. 243 — Zuniga Historia de Philipinas.)。至其年代，則不可考矣。又「嶺南叢述」云：「用銀，始於閩粵，而閩粵銀多從

番舶而來，番有呂宋者，在閩海之南，產銀，其行銀，如中國行錢，西洋諸番銀，多輸其中以通商，故閩粵人多商賈於呂宋連銀」（卷三十四粵中見聞）。此係述明末清初時銀自菲律賓輸入中國之情形。但該書云菲律賓產銀，則不能無疑，明史載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敕令漳州承王時和調查呂宋金銀之來源，後無結果（明史卷三百三十三外國列傳呂宋）。想係明末清初之際，見自呂宋輸入銀貨之多，遂誤以呂宋產銀。

R. Chalmers 在其所著之 *A History of Currency in the British Colonies* 中云：「最古之西班牙銀貨，一五七一年以後，發現於廣東、寧波、廈門等處」，足為西班牙佔據菲律賓後，始與華人發生貿易關係之明證，此與 Eames 之言相同 (Eames, *ibid.* P. 62)。

Forman, *ibid.* — Antonio,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及 Juan Cce la Concepcion, *Hist. Gen. de Philipinas* 等書均認為在十六世紀之末至十七世紀之初，因華人至菲律賓經商，而非之商業，乃將日益繁盛，一六〇三年馬尼刺虐殺華人後，引起華人圍繞，而華人在菲之實力遂因之大增。

迨至清代，臺灣平定以後，華人之往馬尼刺者益衆，陳倫炯謂呂宋為東南洋貿易最盛之地（海國圖志卷九）。乾隆時黃可垂之呂宋紀略，述呂宋為西班牙佔據，謂「閩廣中所用銀餅，皆其國主之貌而鑄者也」（海國圖志卷十一）。P. Du Halde 氏則謂華人之往馬尼刺貿易者，以絲織物或其他製品易銀貨而歸 (P. Du Halde, *History of*

China, Vol. II, P. 291)。

在西班牙佔領馬尼刺時代，輸入中國之銀及銀貨，其數究為若干，中國冊籍中，無是項記載。至外國冊籍中，雖有是項記載，然亦僅能推知其大約，詳數則無從查考。據與菲律賓有關之「菲律賓諸島誌」一書 (H. H. Blair &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中所記者，則云：一五八六年馬尼刺之 Sacred Royal Catholic Majesty 與菲律賓二世之書中謂：「此處以大量之銀及銀貨交換中國商品，此項銀及銀貨，除一小部分殘留本島外，其餘大部分，均由華人運回中國」(Idid, Vol. VI, P. 460)。同年，Peiro de Rojas 與菲律賓二世之書中，又云：「每年此處有三十萬 Pero 流入中國，本年竟達五十萬 Pero 以」(Idid, Vol. VI, P. 269)。一五九〇年，葡萄牙人與菲律賓二世之書中——一五八〇年葡萄牙王室男嗣絕，因結婚關係，自是年起至一六四〇年止之六十年中，受西班牙之統治，——謂：「自西印度（墨西哥等處）運來之銀，幾全流入中國，其故則係中國以多量之商品，而易銀貨以去」(Idid, Vol. VII, P. 202)。一五九七年，菲律賓二世之覆書中云：「由墨西哥運來之銀貨，悉數流通中國，長此以往，恐將長留於中國也」(Idid, Vol. IX, P. 316)。次年馬尼刺之阿必西普與菲律賓二世之書中謂：「每年由新西班牙（墨西哥、祕魯等處）運來之百萬 Peso 銀貨，均由違反陛下訓令之異教徒流入中國」(Idid, Vol. X, P. 145)。

上述者，為十七世紀以前之紀錄，在此時因虐殺華

人之故，致貿易不能在正軌中發展，但自一六六五年後，*Naos de Acapulco* 每年運來增加之補助金現銀二百萬 *Peso*，以及馬尼刺商人之私人貿易，此時流入中國之銀，其數必鉅。

十八世紀之初，馬尼刺商人嫉視西班牙本國下基茨之貿易商人，致西班牙本國之貿易及產業，日漸衰頹，乃向西皇提出抗議，結果於一七二〇年（清康熙五十九年）西皇下令限制馬尼刺商人對華貿易，禁止購買華絲及絲織品，其他中國商品之現銀交易，以三十萬 *Peso* 為限，在墨西哥所運之銀，如超過六十萬 *Peso* 時，則不許運輸出境。至商人之人數，亦加以限制（*Foreman*, *idid*, p. 248）。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撤廢購買華絲及絲織品之禁令，二年後，西班牙本國商人復向西皇請願，其請願書中謂：「西班牙之織物工業，因受華製絲織品之打擊，而陷入不利之環境中，因 *Naos de Acapulco* 由馬尼刺運回以代西班牙製品之用者，每年有二百萬乃至四百萬 *Peso* 之多，菲律賓之經濟，遂因此受莫大之影響。一七三四年（清雍正十二年）西皇下令，凡運至墨西哥之商品，以五十萬 *Peso* 為限，輸出之銀，以百萬 *Peso* 為限（*Foreman*, *idid*, p. 248—p. 250）。一七五五年（清乾隆二十年）菲律賓放逐或危害非基督教之華人，華人在菲之貿易，由是衰頹。一七六三年（清乾隆二十八年）*Naos de Acapulco* 之補助金及商品之貿易率，總計增為二百五十萬 *Peso*，其中商品交易額究占若干，則無從查考（*Foreman*, *idid*, p. 251—p. 252）。一七八五年（清乾隆五〇

年）*Real Compania de Filipinas* 成立後，西班牙政府對菲律賓貿易，仍採獨佔政策，此時中國對菲之貿易額，則仍無從查考。

根據上記各項之推測，自一五七一年馬尼刺開埠起，至一八二一年墨西哥獨立時止，由墨西哥輸入馬尼刺之銀，總額約為四億 *Peso*，至少有四分之一流入中國（*Haines*, *idid*, p. 63—*De Comyn's Computation*）。又 *R. M. Martin* 氏亦謂，在墨西哥與菲律賓接觸之二百五十年間，由 *Naos de Acapulco* 運往馬尼刺四億 *Peso* 中，有四分之一——一億 *Peso*——流入中國。（*R. M. Martin*, *idid*, Vol. 176）

(三) 自日本輸入者

第一節內所述之日本慶長年間（一五九六年——一六四四年）石見、佐渡、秋田各礦山產銀甚多，當江戶時代，產量益豐，此時日本所產之銀，多自長崎港輸出，係由至長崎貿易之華人及荷蘭人，以商品交換而運出，此項華人易得之銀，均運回中國，荷蘭則將銀運至媽港重購華絲綢等運至日本易銀，故日本流出之銀，泰半輸至中國。

嗣後日本為防止上述銀之流出計，乃改以銅代金銀，此項日本銅，即東洋銅，多自中國輸入，清之文獻通考，尚有是項記載，但關於日本銀之流入中國，則全無記載。至日籍中，尚有相當之參考資料可尋，日銀流出量，按佐久間東川、青島俊彥、勝安房等之推定，均以新井白石之調查為依據，最近內田博士之研究（內田銀藏經濟大

辭典銀之出產及其輸出條）仍認定日銀流入中國之數量，與此大致相同。

新井白石之調查，慶長六年（一六〇一年，明萬歷二九年）至正保四年（一六四七年，清順治四年）之四十六年中，自日本輸出之銀，約為七千四百八十餘萬兩，正保五年（一六四八年，清順治五年）至寶永五年（一七〇八年，清康熙四十七年）之六十一年中，自日本流出之銀，約為三千七百四十二萬零九百兩（本朝寶貨通用史略）。上述之正保五年至寶永五年之銀流出額，係長崎奉行所之調查報告，故甚可靠。慶長六年至正保四年之數字，係白石自身親歷，其數約為正保五年以後銀流出額之二倍，但正保五年以前銀流出額之推算，根據不明，是否可靠，尙難確信，故內田博士對於此說，尙持異議。

由慶長六年至寶永五年之百零七年中，日本銀之輸出總額為一億一千二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兩，——此鉅數約為自外國輸入日本之銀之二倍——寶永六年以後，佐久間東川之「天壽隨筆」云：自白石調查長崎金銀銅之輸出而加以限制後，尙有繼續流出者。又云：「寶永六年（一七〇九年，清康熙四十八年）至明和元年（一七六四年，清乾隆二九年）之間，華商由日運華之銀為十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兩，明和元年以後，銀之輸出斷絕。」據此可知日自寶永以後，日銀之流出，日漸減少。此後研究日銀輸出之書，有青島俊彥之「光被錄」，彼將白石及東川之推算核計後，亦認為自明和以後，在長崎無公然將銀輸出者。且謂：「但自寶歷末年（一七六三年，清乾隆二八年）以後

，尙有金銀自長崎輸入者。」

寶歷以後，銀之輸入日本，「天壽隨筆」及「光被錄」皆有詳細記載，據內田博士就此二書之記載，研究結果，（日本經濟史之研究上卷）謂輸入日本之銀，有大部分係荷蘭之 *Ducatos* 銀貨，由華商攜來。

內田博士謂：「寶歷十三年（一七六三年，清乾隆二八年）至天明二年（一七八二年，清乾隆四十七年）之間，由華商輸入之元絲銀、元寶足紋銀、中形足紋銀等華銀，及花邊銀錢、人頭銀等墨銀，約合日銀一百萬兩，天明三年（一七八三年，清乾隆四十八年）以後，至寬政二年（一七九〇年，清乾隆五十五年）之間，實際輸入各種銀之總額，為二萬九千五百餘兩」。

上述之銀輸入量，與前記之輸出量相較，差額極大，可知有鉅額之日銀為中國所吸收。

今就白石推定之銀輸出量，除去輸入者外，自日輸出之銀，約在一億兩以上，若以花邊銀錢折合，約為一億四千萬 *Peso*，故 *R. M. Martin* 氏謂：中國與日本之自由貿易六十年中，——係指正保五年至寶永五年長崎之比較的自由貿易而言，——約有一億元以上之日銀輸至中國（*R. M. Martin, China, Vol. I, P. 176*）。

（四）自英國及歐洲各國輸入者

來華貿易最早者，為葡萄牙，其所輸入中國之銀不明，西班牙雖曾至媽港直接貿易，不過試辦性質，其根據地仍在馬尼刺。荷蘭則將日銀運至媽港，購華絲綢等至日本換銀，如是循環不息，已如上述。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